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豁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选举杨美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选举杨美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结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组成情况，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由杨美彦先生、罗进先生、姚红海先生、彭捍东先生、侯方俊先生、宋枫女士和张建民先生7名董事组成，其中杨美彦先生为主任委员。

（2）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结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组成情况，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方自维先生、明文良先生、姚红海先生、王楠女士和张建民先生5名董事组成，其中方自维先生为主任委员。

（3）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结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组成情况，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宋枫女士、王楠女士和张建民先生3名董事组成，其中宋枫女士为主任委员。

（4）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法治委员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结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组成情况，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法治委员会（合规管理委员会）由杨美彦先生、罗进先生、明文良先生、姚红海先生和王楠女士5名董事组成，其中杨美彦先生为主任委员。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非独立董事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连续任职独立董事满六年时或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聘任罗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董事会聘任罗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聘任黄云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黄云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聘任戴兴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戴兴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聘任李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李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聘任李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李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聘任侯方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侯方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不再聘任袁小星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聘任陈晓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陈晓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 备查文件：1.驰宏锌锗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驰宏锌锗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驰宏锌锗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